

##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之 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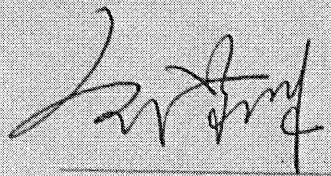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曾学周先生的提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审核其简历等材料后，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有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曾学周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满珠

李元平

吴冬

2020年05月07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包满珠

---

李元平



---

吴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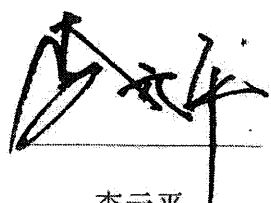
2020年05月07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包满珠



---

李元平

---

吴冬

2020年05月07日